

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与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、失业保险之间的关系是什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5/2021_2022__E5_9F_8E_E5_B8_82_E5_B1_85_E6_c35_45703.htm 改革开放以来，我国城市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。在保障城市贫困居民的基本生活方面，目前有三条"保障线"同时并存、相互衔接。1998年5月，在党中央、国务院主持召开的"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会议"上，朱基总理指出，养老、失业保险制度、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，构成我国现实条件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保障制度。这三项制度相辅相成，形成一个完整的系统。根据国务院国发[1997]29号文件规定，城市贫困居民中"无生活来源、无劳动能力、无法定赡养人或抚养人"的那部分人的生活困难问题，完全由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承担，其余人员，则必须是在职人员领取工资或最低生活工资、下岗人员领取下岗基本生活费、离退休人员领取离退休费、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之后，其家庭人均收入仍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，才可以按差额的原则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。很显然，最低生活保障是城市社会保障体系中的最后一道安全网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